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黄小生，男，1985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，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小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902.1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三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履行8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生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小生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